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16號星河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大宴會廳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16號星河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大宴會廳1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31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51,923,000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而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具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執行董事：

黃德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安先生

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郭增利先生

謝日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2樓1201-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股份中回購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獨立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19,124,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3,824,8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19,124,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01,912,400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黃德林先生及張禮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提呈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自其任命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李莉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黃德林先生、張禮卿先生、劉軍先生及李莉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書面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提名張禮卿先生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潛在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計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經濟知識及盡責程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黃德林先生及李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禮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19,124,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71,339,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51,923,000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589,318,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支持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恰當，並建議派付該等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16號星河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大宴會廳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全體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的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19,124,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1,91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回購股份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為回購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確信進行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回購。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誠如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如有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該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52,8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7%。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08%。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 總代價 (港元) |
|-------------|------------------|----------------------|----------------------|------------------|
| 2022年11月4日 | 100,000 | 1.19 | 1.19 | 119,000 |
| 2022年11月8日 | 45,000 | 1.25 | 1.24 | 56,169 |
| 2022年11月9日 | 200,000 | 1.28 | 1.25 | 255,180 |
| 2022年11月16日 | 82,000 | 1.67 | 1.67 | 136,940 |
| 2022年11月17日 | 100,000 | 1.71 | 1.62 | 167,380 |
| 2022年11月18日 | 120,000 | 1.69 | 1.58 | 195,048 |
| 2022年11月22日 | 100,000 | 1.55 | 1.51 | 153,424 |
| 2022年11月23日 | 68,000 | 1.58 | 1.53 | 105,491 |
| 2022年11月24日 | 100,000 | 1.64 | 1.60 | 162,740 |
| 2023年1月5日 | 68,000 | 2.16 | 2.13 | 146,020 |
| 2023年1月9日 | 83,000 | 2.22 | 2.14 | 181,100 |
| 2023年1月11日 | 86,000 | 2.16 | 2.07 | 183,980 |
| 2023年4月18日 | 250,000 | 1.58 | 1.54 | 392,050 |
| 2023年4月19日 | 115,000 | 1.64 | 1.63 | 188,090 |
| | <u>1,517,000</u> | | | <u>2,442,612</u>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2年 | | |
| 4月 | 2.63 | 2.23 |
| 5月 | 2.68 | 2.03 |
| 6月 | 2.38 | 2.01 |
| 7月 | 2.06 | 1.62 |
| 8月 | 1.67 | 1.38 |
| 9月 | 1.58 | 1.25 |
| 10月 | 1.40 | 1.00 |
| 11月 | 1.94 | 0.99 |
| 12月 | 2.35 | 1.73 |
| 2023年 | | |
| 1月 | 2.27 | 2.03 |
| 2月 | 2.20 | 1.70 |
| 3月 | 1.88 | 1.62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6 | 1.4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林先生，39歲，於2019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2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星河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星河商置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日常運營，並主管本集團的投資部及企業策劃部。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黃德林先生在深圳市星河蘇活公園實業有限公司(「星河蘇活公園實業」，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楚龍先生(「黃先生」)創立及控制的物業發展商)擔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的日常運營。自2015年2月起，黃德林先生亦在一家由黃先生控制的綜合投資集團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河控股」)任職，彼目前擔任董事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星河控股的日常運營。

黃德林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潮汕青年商會副會長。彼於2008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林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86,000股股份。德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德瑞投資」)受黃先生委託直接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德瑞投資由黃德林先生(受黃先生委託就將於上市後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份)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德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150,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德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的胞弟及黃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德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德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黃德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服務合同，黃德林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莉女士(「李女士」)，46歲，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目標、品牌管理及招商。彼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及星河商置集團助理總裁，主要分管招商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友誼商廈有限公司的人力主管，於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的客服主管，並於2003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受聘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8.HK)及其關聯公司，最後職位是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商業項目的運營及管理。於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8)的董事。

李女士於1999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即彼於黃先生根據其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股份中的權益，該等權益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3年4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李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薪酬。李女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上述職位收取年度基本酬金人民幣1,100,000元及浮動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

李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劉軍先生(「劉先生」)，49歲，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劉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星河控股，現為總裁助理兼首席財務官。加入星河控股前，彼於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的會計主管，於1997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間受聘於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最後的職位是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及助理總裁。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6)副總裁，於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於1994年自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自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中國建築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即彼於黃先生根據其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股份中的權益，該等權益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4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張先生」)，59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運營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自1987年7月起，張先生一直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從事教學研究工作。彼分別於1994年及1999年成為中央財經大學的副教授及教授。

張先生自2020年1月起為普華永道中國的顧問。自2020年10月起，彼亦在一間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部監事。於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張先生出任重慶一間商業銀行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張先生效力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一間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於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張先生亦曾任職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股份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48)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公司。於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張先生在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保理及融資租賃公司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於一間商業銀行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1988年11月及2003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之理事，並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現任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禮卿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禮卿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禮卿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禮卿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禮卿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16號星河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大宴會廳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7港元(「末期股息」)；及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重選黃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選張禮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ii)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及時間。